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旭志	魏韬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	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	
传真	022-23678821	022-23678821	
电话	022-23678831	022-23678831	
电子信箱	bhny_2018@126.com	bhny_201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包装印刷和出版物印刷。

1、2017年公司完成收购及增资海顺印业,持有其51%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位于天津市东丽开发区,是一家集设计制版、彩色印刷、印后加工、物流、投资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其主营业务分为印刷包装产品制作、出版物印刷、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精装礼品包盒、环保提袋、艺术品复制及艺术品衍生品等。其中包装类产品包括:卡盒、瓦楞盒、精装盒。其中卡盒类有药品包装卡盒、食品包装卡盒、化妆品包装卡盒、电子产品包装卡盒等;瓦楞盒有快消品的礼盒包装、服装类的礼盒包装、书刊配套包装礼盒等;精装盒有化妆品精装盒、大健康精装盒及其他高端礼盒。2021年海顺印业的产品增加了试剂盒的订单,主要为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客户产品通过包装能够体现其质量和定位,使产品更有文化属性,增加产品附加值。书刊类产品包括:出版类图书,儿童读物,分为平装、胶装、骑订装、精装,用途作为文化推广、传播,知识传播的媒介;提袋类产品包括环保提袋和卡纸提袋。环保提袋主要是食品环保提袋、药品提袋、服装类环保提袋等,卡纸提袋有用于年节宣传的奶制品卡纸提袋、化妆品提袋等,主要用于保护产品及视觉宣传作用,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2、2019年9月30日,新华印务正式成为公司另一家控股一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出版物(图书、教材教辅、期刊、画报等)和印刷品的生产。基于战略发展需要,2019年12月,新华印务进行增资扩股引进盛通股份作为战略投资者,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在印刷智能制造项目上开展具体合作,实现互惠共赢。新华印务作为专业书刊印刷生产服务企业,产品主要侧重于教材、教辅和书刊印刷加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014,337,624.73	1,076,730,574.26	-5.79%	978,123,89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781,174.82	360,737,587.59	-15.79%	377,253,744.4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91,617,190.41	535,218,235.66	-8.15%	579,422,66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56,412.77	-16,516,156.84	-244.85%	13,329,54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85,165.24	-15,937,181.59	-271.37%	10,643,25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5,236.85	-64,263,003.29	59.83%	-17,688,80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4	-0.0743	-245.0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4	-0.0743	-245.0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4%	-2.82%	-14.32%	3.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0,966,921.22	106,523,603.26	161,913,038.90	112,213,6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3,170.00	-11,312,498.76	-11,703,039.27	-27,687,7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9,181.47	-11,014,164.36	-11,929,099.53	-29,242,7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985.97	10,063,806.53	-9,838,794.77	-4,638,262.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	14,537,331	0		
杨绍校	境内自然人	1.94%	4,313,200	0		
王早香	境内自然人	1.75%	3,889,300	0		
袁吉明	境内自然人	1.60%	3,561,90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1.35%	3,000,000	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951,810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18%	2,620,000	0		
赵广军	境内自然人	0.96%	2,130,000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92%	2,034,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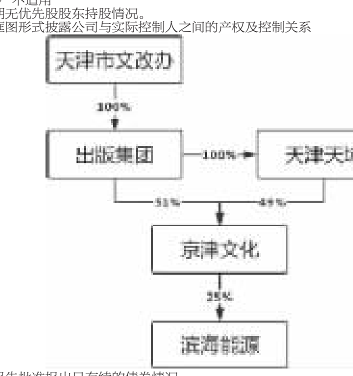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5,564.18万元,评估价值9,103.52万元。公司作为受让方参与摘牌,摘牌价格不高于挂牌底价9,103.52万元。本次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签订了《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90005),该合同已经文交所审核备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转让价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实现承租使用,土地过户手续将在金彩美术完成税务相关手续后办理。

2、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向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为了正常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申请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息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85%,一年利息金额为38.5万元。海顺印业按照公司控股51%比例将其现有设备评估值1314万元,抵押率为38.81%,计510万元作为抵押,其余490万元由天津信中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袁汝海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京津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海顺印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公司2021年授信融资计划额度事项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在2021年度仍需进行融资。截至2020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余额约为0.83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2021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与2020年对外融资额度保持一致,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为0.5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郭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郭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全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21年6月3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郭锐先生在本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韩铁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韩铁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全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21年6月2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韩铁梅女士在本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5、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支持海顺印业的发展,公司和海顺印业其他少数股东(袁汝海等16位自然人)对海顺印业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公司以对海顺印业的2200万借款和800万现金作为增资款;袁汝海以其控股的天津信中工贸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18日应收海顺印业的2104.054万元房租及借款,以及刘国文等47位自然人对海顺印业的778.3万元借款,共计2882.354万元债权转给袁汝海。其中,袁汝海将2173.575万元债权转为本次同比例增资款,剩余708.779万元债权由袁汝海转让给其他海顺印业少数股东(许可等15位自然人)用于本次同比例增资。

海顺印业是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次同比例增资主要用于海顺印业的生产经营与智能改造,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021年3月8日,海顺印业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22-02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6.25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运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10,571,858.47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4,668,700.3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240,558.85元;以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56,956,412.77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50,140,230.1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816,182.58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到公司2022年的经营压力和资金需求,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该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完整、合理有效,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和主要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能够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根据《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部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在新年度仍需进行融资。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余额约为0.5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2022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与2021年提案额度保持一致,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将在2022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九、公司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向董事会报告了本人《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十届是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阅情况,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部署,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我们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的有效性;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093,443.92	110,966,921.22	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68,395.22	-6,253,170.00	-1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94,281.99	-6,999,181.47	-1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79,434.44	-21,401,985.97	-12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7	-0.0281	-13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7	-0.0281	-13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1.03%	-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7,553,124.74	1,014,337,624.73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5,449,638.93	303,781,174.82	-6.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6,27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1,48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478.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06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5,326.44	
合计	1,025,886.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3,336,880.8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05%,主要原因是销售工资和招待费的增加。

2.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5,119,937.5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6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从人员数量到工资及原材料都有一定的增长。

3.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221,793.6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041.46%,主要原因是有一笔违约金20万元。

4.营业外收入,主要原因为质量索赔款。

5.营业成本,受疫情影响,2021年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白卡纸和瓦楞纸价格持续上涨,造成我公司生产成本持续走高,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类型为卡纸盒及瓦楞盒类,纸张占比较重。此外,2022年天津持续爆发的疫情使得人工成本升高,故2022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6.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开具商业承兑增加所致。

7.预付账款:由于避免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预付部分原材料货款,故预付账款增加。

8.职工薪酬:2021年补付了以前年度欠付的职工工资。

9.持有待售资产:2021年末持有待售固定资产于2022年一季度处置。

10.长期股权投资:滨海能源为海顺印业增资3000万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44,429,508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	14,537,331	0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1,107,377	0		
王早香	境内自然人	2.07%	4,588,500	0		
杨绍校	境内自然人	1.92%	4,273,20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1.35%	3,000,000	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951,810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18%	2,620,000	0		
赵广军	境内自然人	1.07%	2,380,000	0		
王爱香	境内自然人	1.00%	2,217,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44,429,508	人民币普通股	44,429,508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37,331	人民币普通股	14,537,331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1,107,3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07,377
王早香	4,5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8,500
杨绍校	4,2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3,200
张霞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1,810	人民币普通股	2,951,810
李小军	2,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0
赵广军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王爱香	2,2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控股权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1)《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2020-042),为帮助上市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正在筹划公司控股权的转让工作。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1-03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京津文化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4,429,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

2021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2021-032),京津文化将持有的44,429,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在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文交所")挂牌,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进行转让的事项已获得市文改办批准。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34),京津文化已正式向文交所提交《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申请书》,本次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正式披露公告》(2021-037),京津文化已正式向文交所提交《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本次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038),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信息正式披露期内,共有1家意向受让方向文交所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相应的保证金。京津文化将组织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产生有效意向受让方,京津文化将继续启动公开征集程序。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4),京津文化与旭阳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津文化拟向旭阳控股转让其持有的44,429,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折合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

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获悉旭阳控股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16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获得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京津文化发来的告知函,京津文化收到市文改办《关于同意〈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批复》(津文改办批〔2021〕19号),市文改办同意京津文化与旭阳控股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正式生效。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交易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津文化	55,536,885	25%	11,107,377	5%
旭阳控股	0	0%	44,429,508	20%

本次交易前,京津文化持有公司55,536,8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旭阳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京津文化,实际控制人为市文改办。

本次交易后,旭阳控股持有公司44,429,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京津文化持有公司11,107,3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旭阳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雪岗先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向旭阳控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股份事项已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旭阳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雪岗先生。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张云峰先生、李勃洋先生、郭锐先生、韩铁梅女士辞去董事及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4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贾运山先生、苑希现先生、李庆华先生、张建国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2022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李玉鹏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1名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提名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巩固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2022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部分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3、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贾运山先生、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详情请参阅2022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4、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贾运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贾运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贾运山先生

成员: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苑希现先生、魏伟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李胜楠女士

成员:贾运山先生、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樊登义先生

成员:贾运山先生、冼国明先生、李胜楠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冼国明先生

成员:贾运山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孙静女士

(3)聘任侯旭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因工作调整,李勃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贾运山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旭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因工作调整,赵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侯旭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任樊娜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因工作调整原因,周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樊娜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

详情请参阅2022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5、2022年2月9日,公司完成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选举。

因工作调整原因,周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同意选举樊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2022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调整职工监事、补选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事项,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借款金额为不超过2800万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5,564.18万元,评估价值9,103.52万元。公司作为受让方参与摘牌,摘牌价格不高于挂牌底价9,103.52万元。本次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签订了《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90005),该合同已经文交所审核备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转让价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实现承租使用,土地过户手续将在金彩美术完成税务相关手续后办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74,800.42	28,519,423.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	7,395,759.05
应收账款	245,626,661.87	243,906,776.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61,963.65	2,984,81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98,157.77	8,892,321.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268,633.12	199,285,300.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895,37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82,591.24	11,502,576.52
流动资产合计	514,927,808.07	505,382,34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4,619.88	963,54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344,326.71	145,999,093.70
在建工程	534,65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7,043,736.39	256,190,905.06
无形资产	33,404,744.75	34,290,015.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359,511.75	46,753,54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43,970.77	23,648,05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9,754.79	1,110,10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625,316.67	508,955,277.11
资产总计	1,027,553,124.74	1,014,337,62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89,106.42	57,711,307.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88,465.77	3,036,003.41
应付账款	286,458,671.40	251,987,929.46
预收款项	135,806.82	69,686.62
合同负债	4,162,833.50	1,840,17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0,206.09	5,239,063.27
应交税费	2,100,850.70	2,386,801.27
其他应付款	58,330,311.30	58,243,693.04
其中:应付利息	15,623.12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386.29	66,071,412.06
其他流动负债		233,760.30
流动负债合计	420,569,638.29	446,819,826.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845,503.50	35,446,262.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15,855.55	12,197,33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9,682.43	2,849,68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3,065.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644,106.94	50,493,284.67
负债合计	547,213,745.23	497,313,11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86,282.19	74,686,282.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63,536.21	13,763,53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147,718.47	-6,816,18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449,638.93	303,781,174.82
少数股东权益	194,889,740.58	213,243,33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339,379.51	517,024,51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7,553,124.74	1,014,337,624.73

法定代表人:贾运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昕岚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093,443.92	110,966,921.22
其中:营业收入	131,093,443.92	110,966,921.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753,720.92	123,296,452.88
其中:营业成本	134,335,841.79	103,089,535.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704.94	46,223.16
销售费用	3,875,109.22	2,895,463.51
管理费用	9,244,137.65	9,540,327.91
研发费用	5,119,937.57	3,614,206.71
财务费用	3,126,989.75	4,110,696.45
其中:利息费用	14,694,214.42	3,543,062.05
利息收入	551,950.47	8,076.38
加:其他收益	781,484.13	1,713,59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93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93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9,091.20	75,96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6,274.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80,539.25	-10,539,976.07
加:营业外收入	19,354.16	7,820.51
减:营业外支出	221,832.22	1,101.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3,017.31	-10,533,256.74
减:所得税费用	63,529.90	-406,25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6,547.21	-10,127,006.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6,547.21	-10,127,006.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8,395.22	-6,253,170.00
2.少数股东损益	-14,578,151.99	-3,873,83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46,547.21	-10,127,0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8,395.22	-6,253,17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78,151.99	-3,873,836.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47	-0.02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47	-0.02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贾运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昕岚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32,726.06	126,373,103.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940.39	876,13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3,132.39	56,346,62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52,798.84	183,595,85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26,785.50	106,129,31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63,505.28	19,431,52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832.54	909,82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01,109.96	78,527,17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32,233.28	204,997,83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9,434.44	-21,401,98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1,766.00	5,163,37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1,766.00	5,163,37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766.00	-5,163,37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708,656.76	46,334,567.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1,92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10,580.52	46,334,567.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78,890.53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8,276.34	492,754.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7,723.69	22,072,9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54,890.56	30,065,6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5,689.96	16,268,91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4,489.52	-10,296,45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82,666.69	46,954,02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7,156.21	36,657,572.7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